

[文章编号] 1003-4684(2021)03-0040-04

# 挑战与回应:小农组织化问题研究

孙厚权, 夏宇铖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8)

[摘要] 中国共产党对于如何有效组织动员农民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在革命和建设时期,组织起来的农民为新中国的成立和发展发挥巨大作用。改革开放时期,农村表现为农民的去组织化,农村与城市的矛盾、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和小农户与大资本的矛盾逐渐凸显。中国进入新时代,“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小农户发展明确方向。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处理好小农户与政府的关系、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是实现小农组织化的现实选择。小农组织化对于实现农业现代化有着重大意义。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小农户;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 D267.2 [文献标识码] A

## 1 问题的提出

中国有着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诞生于 18 世纪的工业文明相较于几千年历史的农耕文明来说,只是历史的一个小片段。有意思的是,经历工业化浪潮洗礼过后,人们现又回过头来去追寻记忆中的家园。2018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是 59.6%<sup>[1]</sup>,也就是说,仍有近六七亿人口生活在农村。现代化政治中,农村“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sup>[2]</sup>如何发展好、建设好农村,实现农村的现代化,对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着重要意义。

中国疆域辽阔,但全国耕地面积仅约 18.26 亿亩,“人均一亩三分地”一直是我国农业发展的现状。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sup>[3]</sup>,2016 年,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为 31 422 万人,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为 1289 万人,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为 1092 万人。这意味着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模式在我国农业生产中仍占主要地位。在实现现代农业发展背景下,如何看待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营”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张红宇<sup>[4]</sup>等学者提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态势与美国家庭农场的演进趋势相吻合,认为消灭小农户以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是走向农业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贺雪峰认为以小农经营为主是中国农业现代样板,“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sup>[5]</sup>家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国现代化进程压力,农村起

着稳定器与蓄水池作用。黄宗智认为小农家庭农场具有强韧竞争力,正确处理好小农户与商业资本的关系,建构一个“平等交易”<sup>[6]</sup>的环境,是政府需要解决的问题。徐勇提出建构“社会化小农”<sup>[7]</sup>这一范式来研究当今小农户。认为与传统小农不同,当今小农户生产已深深卷入到社会生产当中,成为现代社会化生产的一个部门。

上述研究为本文观点提出奠定基础,其所争论的核心是中国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小农户应处于何种地位。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sup>[8]</sup>,明确小农户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定位。在此基础上,本文试图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将小农户组织起来,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之中,使其成为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中的一个环节。

## 2 挑战:小农组织化面临的困境

土地就是农民的希望与生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采取互助合作、自愿互利方式把生产资料私有的个体经济引向生产资料公有的集体经济,将传统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新农民。人民公社时期更是实行“政社合一”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一盘散沙”的农民被完全组织起来,纳入到社会化大生产当中。虽然快速走农业集体化道路违背了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农民的自主性,但组织起来的农民形成巨大合力,使我国短时期内快速甩掉“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家庭联产

[收稿日期] 2020-09-05

[第一作者] 孙厚权(1963-),男,湖北宜昌人,湖北工业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通信作者] 夏宇铖(1995-),男,湖北监利人,湖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承包责任制的创立增强了农民生产自主性,极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积极性。生产力获得解放的同时农民也经历了去组织化的过程<sup>[9]</sup>。农民去组织化是相对于农民组织化的一个提法,意在指出以家户式分散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相较于原有的集体劳作而言,其组织性有所减弱,而非完全无组织。由于集体组织的弱化,在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农业大丰收并未长久持续下去,农村出现一系列新问题。作为农民阶级的一个阶层,随着生产资料占有量的不同,小农人数呈逐年递增趋势,农民也从“集体化整体”变回“原子化个体”。

## 2.1 农民去组织化引发的问题

第一,农村发展受到限制。从农业生产角度来看,劳动和土地是农业生产的两个基本要素。在生产力未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投入与收益在一定范围内成正比,这符合经济规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成功的原因在于极大激发了小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小农户不惜力的投入劳动,且不存在收益的“平均化”,干多干少都是自己的。在一定程度上,此时的“家庭小农”与“传统小农”差别不大。但也存在一些成规模的农业合作社,它们有资金购买种子、肥料和机械化农具,有好的分工合作模式与利益分配制度,集体所获得的收益远大于家庭收益。这说明随着农药、肥料、良种和机械化农具等先进要素进入农业生产领域,生产效率会得到大幅度提高,收益也会得到大幅增长。原有的“集体化小农”重回以家户为耕作单位的“原子化个体”,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业的整体发展。并且由于村集体的逐渐解体,村庄公共事务缺乏管理;人口的流动加剧,农村呈现空心化状态。农村未得到有效治理,农业发展受到限制,大量农民外出务工,相较于城市而言,农村呈现衰落的景象。

第二,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小农户的小规模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就已凸显。家庭承包这一生产方式与当时中国现代化程度不高、生产力低下的国情相适应,因此能有效激发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获得大发展。并且有国家统购统销制度作为兜底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小农户的收入来源。但当无数的小农户自己作为市场主体,在面对农业生产外部环境的恶化(如生产信息不对等,对市场供需关系不明)以及科学技术大量运用于农业生产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会受到严重挫败,具体表现为农民辛勤劳作一年的结果是报酬很少甚至出现亏损情况。今天,随着资本与工业化成果大规模应用于农

业,小农户的小规模生产并不能有效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换句话说,若让小农户直接面对大市场,其结果只能是“呛水淹死”。<sup>[10]</sup>

第三,小农户与大资本的矛盾。发轫于上世纪80年代的“公司+农户”模式成为各地政府普遍支持的农业发展模式,意在形成农业产业化,以此带动小农户致富。此模式发展到今天虽然在形式上有多种变化,但其自身内涵并未改变,小农户与大资本之间存在的“不平等交易”并未改变,这是由于小农户自身软弱性与资本趋利性所共同决定的。今天的农业生产已成为现代经济的一个部门,资本主体凭借市场和技术垄断对小农户进行剥削。农业生产的高度分工化,使得农户被牢牢限定在生产环节,而农产品的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则由专业化企业来完成,小农户往往只能得到有限的利润却还要承担大的风险。当然,为了解决这方面的矛盾,现在也有部分地区探索“农超对接”模式,即由专业合作社为超市直接提供稳定、安全、优质的成品,减少中间商环节以保证小农户生产利益<sup>[11]</sup>,但是小农户对大资本的依附关系仍然没有改变。

## 2.2 乡村去主体性是阻碍小农组织化的主要原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正式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道路。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和发展现代工业文明成为主旋律,国家的改革重心也由农村转向城市,从农村汲取各类资源来发展城市也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事情。长期的城乡不平衡发展使得乡村作为发展主体逐渐丧失话语权,乡村的去主体性<sup>[9]</sup>发展也是上述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

城市与乡村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改革开放以来,运用西方发展经济学理论来理解中国城乡关系成为学界主流思想<sup>[9]</sup>。大多数学者片面地认为现代化就是城市化,认为只要城市发展起来了,乡村发展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农村现代化与国家现代化割裂开来。唯GDP论的发展理念也使得地方政府采取行政手段将资金、资源、技术等各种资源集中于城市发展建设,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拉大,乡村成为城市的附属品。乡村去主体性还表现在乡村治理“主体缺位”。人民公社体制的逐渐解体,“乡政村治”成为乡村治理主体格局。随着行政体制整体的上移,村级公共事务交由村民自己处理。但正如列宁所说“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sup>[12]</sup>一样,只有极少数受过教育的农民才能处理好村庄事物。政党权力向乡一级回缩而村民又不能很好的代表自己,由此产生权力真空,造成乡村治理主体缺位。许多乡村形成“谁的人数多,谁的拳头硬,谁就有话语权”的局

面,这也是乡村宗族势力、黑恶势力抬头的主要原因。在此情况下,村民自治也难以有效开展。并且由于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原有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逐渐消失,村庄公共事务出现无人管理的局面,乡村也就显得更加衰败了。

城乡差距的逐渐扩大,使得党和国家开始逐步调整农村政策,向农村输送大量资源,以工业反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得以大为改善。但这种外部“输血”式的帮扶却并未引起内部“造血功能”的恢复,形成乡村发展持续效应。主要原因是长时期的社会分化造成农村社会空心化现象严重,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成为“无主体熟人社会”<sup>[13]</sup>;村级各种组织也因为人口大量流动而难以发展,由此造成外部环境与内生动力未形成良性循环。

### 3 回应:小农组织化的现实出路

#### 3.1 小农组织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小农的阶级属性进行了精辟分析:从小农与其他阶级互相敌对的关系来看“他们是一个阶级”;但各小农间只存在地域联系,利益的同一性并不能使他们形成政治组织,因此,“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所以“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sup>[14]</sup>。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通过“政党下乡”<sup>[15]</sup>,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改变传统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整合。对乡村社会的资源整合为新中国初期走工业化道路提供了原始积累。然而,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严重抑制了乡村自主性。改革开放以来,包工到户、包产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兴起,人民公社体制的根基也开始动摇,国家政权从村一级回缩到乡一级,“乡政村治”的治理体系在农村形成。与此同时,城市中心论的发展理念成为主流思想,以人为主体的各种劳动生产要素往城市倾斜,城乡差距逐步拉大。光靠农民自发地组织起来合作,难以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而国家对于农村“输血”式的帮扶,也由于乡村的去空心化严重而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乡村社会再一次呈现出分散化状态。从新时代的视角回顾这一段农村改革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党和政府在乡村治理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明确小农户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定位。将小农户组织起来,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之中,使其成为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中的一个环节。从这个视角来看,小农组织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 3.2 小农组织化的理性选择

第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在农村社会呈现一定的“弱化、虚化、边缘化”趋势。村民自治制度赋予农民足够的空间去治理农村,但农村发展并没有取得理想效果,反而呈现出宗族、黑恶势力抬头趋势。因此,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很有必要。首先,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随着“精准扶贫”“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的出台,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坚定信念。其次,农村基层党组织为小农组织化提供组织资源。组织的有效运行需要一定的行政、经济成本,仅依靠农民自身难以实现高水平的合作。此外,随着资本要素往乡村的倾斜,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两新组织在乡村发展壮大。理顺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监督规范组织运行,保障小农户的合法权益,也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点。最后,农村基层党组织可以有效整合公共资源<sup>[16]</sup>,为农业发展提供必要基础。家庭经营具有数量大、地域广、分散度高的特点,对于各类公共资源难以有效利用。而农村基层党组织可以有效承接党和政府下拨的公共资源,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并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为乡村发展“输血”。需要注意的是,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体,加强自身建设是首要前提。只有把自身锻炼的坚强有力,才能更好地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

第二,正确处理小农户与政府两者之间的关系。从农村改革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当体制过于严苛或过于松散时,农村会呈现“短暂的繁荣”,却不能带来稳定持续的发展。因此,把握好小农户与政府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农村稳定发展的前提。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现代农业经营模式相较原来发生了巨大变化,土地不再是农户获取生存的唯一途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农业与非农产业共存,收益原则是权衡职业选择的重要标准。而要保证农业生产利润与非农产业趋同,组织小农户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其内在条件,提供先进的科学技术支持和完善的社会化服务是其外在条件。党和政府在组织动员农民的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到村级公共事务管理之中,创新协商自治形式(如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强化小农的组织感与责任感,以此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乡村得到进一步发展。其次,政府充分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加大在农村基础设施、交通物流、水利基础设施、乡村

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医疗、教育、就业、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全面保障。最后,将优秀乡村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城市文明三者有机结合,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富有时代特色的乡土文化。通过思想引领、树立典型、文化认同,起到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政治上的制度保障,经济上的大力支持,文化上的繁荣发展,为小农组织化、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现实选择。

第三,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开放的浪潮吸引大多数人离开农村,奔向城市。农村“空心化”现象在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都存在,将组织的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之中,实现乡村的现代化发展,人的回归是首要前提。一是新乡贤的回归。乡土社会是伦理本位社会,人人都绕不开以地缘、血缘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乡贤作为生于斯长于斯且在村里具有一定威望的人物,凭借其自身的社会资源带领村民为家乡建设发展做贡献,在道德教化方面通过其自身的示范作用以引导村民向上向善。在乡村治理方面,相较于正式组织的原则性、制度化来说,自由行、非制度化的乡贤组织通过乡村关系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推动政策的执行。这种新的乡村社会治理主体用柔性的、非制度方式以满足小农户的理性需求,凝聚人心。二是返乡大学生回乡创业。大学生作为受过高等教育培训的主体,接受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通过参加学校活动具有一定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目标规划能力,创新意识较强,而且作为从农村走出来的大学生,更具有吃苦耐劳精神。但大学生回乡创业能力不足的现实仍然存在,“远离黄土地”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大学生回乡创业机制仍然不健全。通过加强回乡创业的在校辅导培训,增强大学生创业知识和技能、完善大学生回乡创业相关体制机制、加大回乡创业支持力度,为大学生回乡创业搭建广阔的平台。三是回流农民工返乡就业。回流农民工对于乡村发展而言是重要的人力资本,不少回流农民工返乡后成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近吸纳小农户参与农业集中生产,引导小农户从分散式经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的集体经营,使得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畅通农民工回乡渠道,首先是政府正确支持和引导回流农民工回乡就业;其次是

建立健全创业资金借贷服务;最后是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创办职业技能培训辅导班,增强工作技能,以吸引回流农民工返乡建设乡村。

#### [ 参 考 文 献 ]

- [1] 国家统计局.专访盛来运:中国经济韧性源自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内在逻辑[EB/OL].(2019-10-09). [http://www.stats.gov.cn/tjgz/tjdt/201910/t20191009\\_1701446.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jdt/201910/t20191009_1701446.html).
- [2]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24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EB/OL].(2017-12-16)[2020-12-20].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99.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99.html).
- [4] 张红宇,寇广增,李琳,等.我国普通农户的未来方向——美国家庭农场考察情况与启示[J].农村经营管理,2017(9):19-24.
- [5] 贺雪峰.为谁的农业现代化[J].开放时代,2015(5):36-48+6.
- [6] 黄宗智.《中国新时代的小农经济》导言[J].开放时代,2012(3):5-9.
- [7] 徐勇.“再识农户”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2-8.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9] 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3):74-81.
- [10] 习近平.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11] 黄宗智.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J].开放时代,2012(3):88-99.
- [12] 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6.
- [13] 吴重庆.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J].读书,2011(1):19-25.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5] 徐勇.“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学术月刊,2007(8):13-20.
- [16] 袁方成,杨灿.嵌入式整合:后“政党下乡”时代乡村治理的政党逻辑[J].学海,2019(2):59-65.